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新疆庆回归化肥有限公司 2 台 4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庆回归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庆回归化肥有限公司 2 台 4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庆回归化肥有限公司 2 台 4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工业园区东侧，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原有厂房，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9 米，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2 米。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3' 35.240''$ ，北纬 $41^{\circ} 51' 9.474''$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在原有厂区内新建两座 90 平方米的锅炉房，锅炉房内各安装一台 4 吨/时的燃气锅炉，单个锅炉生产蒸汽能力为 11440 吨/年，用气量约 84.656 万立方米/年；两台锅炉总产蒸汽能力

22880 吨/年，用气总量约 169.312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采用源头控制，锅炉自带内燃型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2 米高排气筒（2 个）排放，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5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水、软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3 级标准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收集箱统一分类收集，交由当地城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由维修人员直接带走，不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5-2020）。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

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日印发
